

# 北京中医药大学试剂耗材采购合同

甲方：北京中医药大学  
乙方：\_\_\_\_\_

合同编号：\_\_\_\_\_  
签订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北京中医药大学\_\_\_\_\_（项目名称）中所需\_\_\_\_\_（物品名称）  
经\_\_\_\_\_（采购代理机构）以\_\_\_\_\_号采购文件在国内以\_\_\_\_\_（公开招标/竞争性磋商/公开遴选/比选/竞争性谈判/平台竞价/单一来源/部门竞谈/直接委托/直接谈判方式采购。经评定\_\_\_\_\_（乙方）为成交人。经协商后，甲、乙双方同意依据采购文件和响应文件的内容，签署本合同。

## 第一条 合同文件

下列文件构成本合同的组成部分，应该认为是一个整体，彼此相互解释，相互补充。  
在文件内容存在冲突时，应当按照以下优先次序认定具有最终效力的合同内容：

- a. 本合同书
- b. 成交通知书
- c. 补充协议
- d. 响应文件 (含澄清文件)
- e. 采购文件 (含采购文件补充通知)

## 第二条 合同物品清单

### 1. 物品清单

序号	物品名称	规格型号	厂家	产地	生产批号	数量	计量单位	单价(元)	小计价(元)
1									
2									
3									
合 计									
合同总价：(人民币大写)								整 (¥ )	

2. 乙方交付物品的有效期为\_\_\_\_\_个月。
3. 本合同第二条第1款中所称“合同总价”，是指：
  - (1) 合同项下的物品所有权与风险正式转移甲方之前发生全部成本、各种税款，

以及可能发生的一切费用。

如果合同项下的物品包含进口免税物品，“合同总价”亦应同时包含物品进口过程中的外贸代理费和进口环节可能发生的全部费用，本合同进口服务费按照进口物品合同金额的一定比例收取，具体为：100万元（含）以下收取\_\_\_\_%；100万元以上200万元（含）以下收取\_\_\_\_%；200万元以上收取\_\_\_\_%（外贸代理公司名称：\_\_\_\_\_），此费用是完成代理进口物品的所有费用之和。

（2）因履行本合同约定的伴随服务而可能发生的费用，但本合同另有特别约定的收费除外。

### 第三条 质量标准

1. 乙方交付物品必须完全符合国家颁布的质量、规格、技术、环保、安全、卫生等方面的标准，但本合同约定的标准高于国家标准的，按约定的标准执行。既无约定标准、亦无国家标准时，按行业标准执行；无行业标准的，按商业惯例执行。

2. 乙方应保证交付的物品来源合法，并已经国家相关机构或部门检验/认证，如果属于国外进口非免税产品，乙方承诺在向甲方交付物品时，已经办理完毕产品进口的全部手续。如因乙方没有履行该保证义务，造成甲方财产及声誉上的损失，乙方须向甲方承担违约责任，赔偿因此给甲方造成的所有损失。

3. 乙方应保证甲方在使用合同物品或其任何一部分时，不存在专利权、商标权或保护期等知识产权方面的争议。如果任何第三方向甲方提出侵权指控，乙方须与第三方交涉并承担由此发生的一切责任、费用和经济赔偿。如果物品或物品的任何部分，因最终裁决构成侵权，其使用被限制，甲方可采取必要的措施且乙方亦应主动做出相应地安排并承担由此产生的全部费用。

### 第四条 包装及运输

1. 乙方应采取相应安全措施对物品进行包装和运输，确保物品安全无损地到达指定地点。

2. 每件包装箱内应附以下材料：一份详细装箱数量单、物品生产企业同批号的出厂物品批次检验记录或合格证（进口非免税物品应提供进口报关证明，并加盖经营企业公章）。如为拼装箱件，箱内应按前述要求附有各种物品数量单和物品质量证明文件复印件，并加盖配送企业公章。

3. 乙方于合同签订后\_\_\_\_\_天内将所有物品运抵甲方指定指点，并负责物品的现场搬运，并提供物品开箱或分装的用具。

4. 甲方收货联系人、乙方发货联系人联系方式：

(1) 甲方收货联系人及联系方式:

联系人姓名:

座机:

手机号码:

电子邮箱:

(2) 乙方发货联系人及联系方式:

联系人姓名:

座机:

手机号码:

电子邮箱:

5. 特殊要求: \_\_\_\_\_。

## 第五条 验收

1. 乙方将物品运抵甲方指定地点后, 甲方应组织人员按本合同约定的物品清单及要求, 对物品进行验收, 乙方必须在验收现场提供必要的支持。

2. 验收时, 如发现物品与合同约定的品种、规格型号、质量等要求不符, 甲方有权拒绝接收或拒付不符合合同规定部分的货款。

3. 甲方开箱时发现物品破损、失效、数量缺失或包装不合格等不符合合同约定的, 甲方有权要求乙方在 3 日内无条件更换或补送。

## 第六条 付款方式及条件

### 1. 履约保证金

(1) 乙方应在合同签订后 5 个工作日内, 按约定的方式向甲方提交合同总价    % 的履约保证金, 即人民币    元/大写:    整。

(2) 履约保证金用于补偿甲方因乙方不能履行合同义务而蒙受的损失。

(3) 履约保证金应使用人民币, 按下述方式提交: 银行转账。

(4) 履约保证金在甲方签发验收报告前应完全有效。

(5) 如果乙方未能按合同规定履行义务, 甲方有权直接从履约保证金中扣除相应款项, 以取得补偿。

### (6) 履约保证金的退还

甲方签发验收报告之日起的 5 个工作日内, 乙方应当交齐为履约保证金退还所必备的相关票证 (如甲方在收取履约保证金时开据的收据或发票等)。甲方在收齐该付款凭证文件之日起的 10 个工作日内应当审核完毕, 对符合退还条件的, 即向乙方无息退还

履约保证金。

如果因本合同发生争议影响履约保证金的退还时间，则该退还工作办理时间应相应顺延至争议解决之日后的第 15 个工作日。履约保证金自交纳之日起至实际退还之日，不计利息。

2. 甲方按下列第\_\_\_\_款向乙方支付货款：

(1) 甲方在收齐乙方提交的履约保证金、验收报告、合法有效的与合同金额一致的发票以及支付合同价款所必备的单证资料等财务支付结算凭证之日起的 10 个工作日内，向乙方支付全部合同价款，共计人民币￥\_\_\_\_\_元/大写：\_\_\_\_\_整。

(2) 甲方在收齐乙方提交的履约保证金、合法有效的合同总价 30% 的发票之日起的 5 个工作日内，向乙方支付合同总价 30% 的首付款，数额为：人民币￥\_\_\_\_\_元/大写：\_\_\_\_\_整；乙方物品到货并经甲方使用部门清点确认，甲方在收齐使用部门签字确认的交货清单、合法有效的合同总价 50% 的发票之日起的 10 个工作日内，向乙方支付合同总价 50% 的货款，数额为：人民币￥\_\_\_\_\_元/大写：\_\_\_\_\_整；待物品经甲方全部验收合格，甲方在收齐验收报告、合法有效的合同总价 20% 的发票之日起的 10 个工作日内向乙方支付合同总价 20% 的货款，数额为：人民币￥\_\_\_\_\_元/大写：\_\_\_\_\_整。

(1) 和 (2) 款支付方式为：以支票或者划账方式汇入乙方提供的银行账号中（信息详见合同尾部）。

(3) 90% 预付款：不可撤消即期信用证，凭装运单据支付，数额为：人民币￥\_\_\_\_\_元/大写：\_\_\_\_\_整；10% 余款：T/T，凭甲方签发的《北京中医药大学货物验收报告》（进口免税货物）后的 10 个工作日内支付，数额为：人民币￥\_\_\_\_\_元/大写：\_\_\_\_\_整。

(4) 90% T/T：货到后支付，数额为：人民币￥\_\_\_\_\_元/大写：\_\_\_\_\_整；10% T/T，凭甲方签发的《北京中医药大学货物验收报告》（进口免税货物）后的 10 个工作日内支付，数额为：人民币￥\_\_\_\_\_元/大写：\_\_\_\_\_整。

(3) 和 (4) 款支付方式为：以支票或者划账方式预先汇入甲方指定的外贸代理公司银行账号，外贸代理公司按照外贸合同约定支付货款。进口物品由甲方指定的外贸代理公司与物品的生产厂商直接签订外贸合同，若与甲方指定的外贸公司签订外贸合同的对方当事人不是物品的生产厂商，则乙方需出具生产厂商给予该外贸合同对方当事人的授权书。

(5) 其他方式：\_\_\_\_\_。

## 第七条 违约责任

1. 乙方交付物品在使用过程中，因受举报、抽检等检查出质量问题，属于生产经营企业责任的，被监督管理部门处罚的后果由乙方承担。
2. 乙方不履行合同或未按合同约定的数量、时间、地点配送物品或提供伴随服务，甲方可要求乙方支付违约金，并有权解除合同。违约金每日按照迟交物品或未提供服务合同价款的 0.5% 的标准计收，直至交货或提供服务为止。乙方在支付违约金后，如甲方要求继续履行合同义务的，乙方应当履行应尽义务，违约金不足以弥补甲方损失的，乙方应另行赔偿损失。如甲方解除合同的，乙方应退还甲方已支付的全部货款，并按照上述约定向甲方支付违约金，违约金不足以弥补甲方损失的，乙方应另行赔偿损失。
3. 乙方交付物品的质量、技术标准等不符合合同约定（包括但不限于物品破损、失效、包装不合格的），如甲方要求更换，乙方应于 3 日内完成更换并承担因此产生的一切费用；如给甲方造成损失的，乙方应当赔偿甲方的所有损失。同一物品经过连续两次更换后仍不符合本合同约定的，甲方有权退货并解除合同。如甲方退货并解除本合同，乙方应退还甲方已支付的全部货款，并向甲方支付本合同货款总金额 10% 的违约金，违约金不足以弥补甲方损失的，乙方应另行赔偿损失。

## 第八条 合同的生效及其它

1. 合同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全权代表签署、加盖单位印章及骑缝章后生效。
2. 本合同一式        份，甲方执        份，乙方执        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3. 对本合同进行的任何修改，均须经双方协商一致并签署书面补充协议，该补充协议将成为本合同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
4. 本合同附件是合同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一经签署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5. 因合同履行中发生的争议，合同双方可通过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双方同意向甲方住所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6. 在合同履行期间，任何一方因不可抗力事件所致不能履行合同，则合同履行期可延长，其延期与不可抗力影响相同。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应立即通知对方，并寄送有关权威机构出具的证明。不可抗力事件延续 7 日以上，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确定是否继续执行合同。
7. 在履行本合同过程中乙方工作人员不得向任何第三人披露甲方在本合同项下的任何商业秘密、数据信息。若违反上述约定，乙方应当赔偿给甲方造成的一切损失。
8. 双方关于本合同履行及相关事宜的通知，应当按照合同尾部载明的地址发出，

若联系地址未填写，则以工商登记的住所地为准。任何一方的联系人、联系方式发生变更的，应当及时通知对方，否则因此产生的一切不利后果自行承担。

(以下无正文)

甲方（盖章）：北京中医药大学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章）：  
经办人：  
电话：  
地址：北京市朝阳区北三环东路 11 号  
邮政编码：100029  
开户银行：中国银行北京房山支行  
银行联行号：104100004843  
账号：335069045265

乙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章）：  
经办人：  
电话：  
地址：  
邮政编码：  
开户银行：  
银行联行号：  
账号：